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宋育泰

代 理 人 黃文祥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合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9萬8,216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惟原告請求資遣費及預告工資23萬6,000元、提繳勞工退休金15萬3,024元（合計38萬9,024元）之部分，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3,513元【計算式： $5,270 \times 2/3 = 3,5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請求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30萬9,192元之部分，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準此，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287元【計算式： $9,300 - 3,513 + 4,500 = 10,287$ 】，扣除已繳之3,100元，原告尚應補繳7,187元【計算式： $10,287 - 3,100 = 7,187$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雅文